

「金融卡約定事項」修正公告

配合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新訂之「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應記載事項」、「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不得記載事項」及「活期(儲蓄)存款契約附屬金融卡定型化約款範本」部分修正條文，本行「金融卡約定事項」自 101 年 1 月 24 日起修正。修正後條文如后：

金融卡約定事項：

I、金融卡定型化約款：

- 一立約人茲向貴行申請之金融卡其一般功能包括存款、提款、轉帳、繳稅(費)、密碼變更、查詢餘額之功能。立約人如另需信用卡、Visa 金融卡、消費扣款或跨國功能者，應另行約定各該項契約或約款。
- 二立約人如領取金融卡、密碼通知書及辦理啟用登錄手續者，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至開戶行或國內其他聯行辦理。但與貴行另行約定其他方式者不在此限。
立約人自申請日起算逾 12 個月未領取者，貴行得將金融卡逕行作廢。
採預製金融卡(含密碼)者，立約人於辦妥開戶並同意本約款後，即可領取金融卡及密碼通知書，並辦理啟用登錄手續。
- 三立約人如欲變更密碼者，得利用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自行更改密碼，其次數不受限制。
- 四立約人使用金融卡以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存入現金，於存入非立約人之帳戶時，應適用金融卡非約定轉帳之金額限制；存入立約人之帳戶者則不受金額之限制。
-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貴行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轉入約定貴行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
 - (二)轉入約定跨行帳戶，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 (三)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在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金融單位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提款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10 萬元。立約人於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200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00 萬元。立約人於非約定帳戶轉帳時，其上限如下：
 - (一)每次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二)每日最高限額為 3 萬元。
- 七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連續提款、轉帳達 100 次(含語音、網路及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之交易次數)時，除另有約定外，應於補登存摺後，方可繼續使用金融卡。
- 八前三條所定之金額及次數，貴行得視實際需要隨時調整，貴行應於調整 30 日前，以顯著方式於營業

處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九立約人使用金融卡辦理轉帳交易，應仔細檢核入戶之金融機構代號、帳號與金額，倘因立約人申請或操作轉入之金融機構代號、存款帳號或金額錯誤，致轉入他人帳戶或誤轉金額時，一經立約人通知貴行，貴行應即辦理以下事項：

- (一)依據相關法令提供該筆交易之明細及相關資料。
- (二)協助通知轉入行處理。
- (三)回報處理情形。

十立約人如以金融卡及密碼在貴行或參加金融資訊系統跨行連線之金融單位之自動化服務設備或其他設備進行交易時，其交易與憑存摺及原留印鑑所為之交易行為，具有同等之效力。

十一跨行交易帳務劃分點：週一至週五以下午 3 點 30 分為帳務劃分點。超逾帳務劃分點暨非營業日之交易，均歸屬次一營業日之帳務處理。交易是否係逾時交易，以貴行接獲檔案或資料之時間為準。

十二立約人為成年人且領有國民身分證或外僑居留證之個人得使用金融卡領取外幣，所領取之外幣金額按交易當時貴行掛牌外幣現鈔賣出匯率折合新臺幣金額扣帳。

十三立約人依前條持金融卡進行外幣交易時，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結匯手續。

十四立約人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但應親自或以書面委託代理人至貴行辦理，除金融卡遺失或立約人同意不予繳回外，並應將金融卡繳還貴行。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隨時終止本約定事項或暫時停止提供金融卡之功能：

- (一)金融卡遭偽、變造或作為洗錢、詐欺等不法之用途。
- (二)立約人之帳戶經依法令規定列為暫停給付、警示或衍生管制帳戶。
- (三)立約人違反法令規定損及貴行權益或有其他不法行為。

十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進行交易，如輸入晶片密碼錯誤連續達 3 次或磁條密碼錯誤連續達 4 次、忘記取回金融卡、使用已掛失之金融卡進行交易或其他原因之情形，遭自動化服務設備鎖卡或留置時，除另有約定外，立約人應親持身分證明文件及原留印鑑分別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金融卡遭鎖卡時，得至原開戶行或國內其他聯行辦理解鎖。
- (二)金融卡遭留置時，應自留置之次日起算 2 個月內至貴行取回或換發新卡，逾期未取回，貴行得將金融卡註銷。

十六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所為各項交易或服務所生之工本費如下：

(一)交易手續費類：

1. 國內跨行提款：每次為 6 元。
2. 國內跨行轉帳：每次為 17 元。

(二)服務費用類：

1. 卡片解鎖：每次為 50 元。
2. 補/換發新卡：每次為 100 元。

前項交易手續費類，立約人同意自立約人帳戶扣繳；服務費用類，立約人同意以現金給付貴行。

第一項費用貴行應以顯著方式於營業場所及網站公開揭示。

第一項第二款之服務費用，非經貴行證明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因可歸責於立約人之事由所致者，不得收取之。

立約人因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而發生損害者，貴行應負賠償責任，但貴行證明其就卡片須解鎖或補、換發係不可歸責者，不在此限。

十七立約人應妥善保管金融卡，如有遺失、滅失、被竊或其他喪失占有等情形時，應即依約定方式向貴行辦理掛失手續。

前項約定方式，貴行應提供立約人以電話或以網路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自向貴行辦理等安全、便利方式。

未辦理掛失手續前而遭冒用，貴行已經付款者，視為對立約人已為給付。但貴行或其他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金融機構對資訊系統之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或有其他可歸責之事由，致立約人密碼被冒用或盜用者，仍應由貴行負責。

十八立約人應自行保管使用金融卡，如有出借、轉讓或質押者，立約人應自負其責。

十九立約人不得有複製或改製金融卡之行為。

二十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提款、轉帳、通匯、繳稅、繳費、消費扣款、金融帳戶查詢等跨行業務之服務，同意貴行、該筆金融卡交易往來之金融機構、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財金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農業金融主管機關許可設立或營業之機構，在完成上述跨行業務服務之目的內，得依法令規定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其個人資料。貴行非經立約人同意或依其他法令規定，不得將其個人資料提供予上述機構以外之第三人利用。

廿一立約人對金融卡使用或相關約定事項，如有任何疑問，可透過下列管道與本行聯絡。

1. 24 小時客戶服務中心電話(02)2181-0101
2. 申訴專線:0800-231710、0800-231719
3. 意見信箱:

<http://www.hncb.com.tw/others/contact.shtml>

4. 營業時間中可親洽各營業單位

其本約定事項若有未盡事宜，依本約定書相關約定事項辦理。

其因本契約涉訟時，雙方同意以開戶行所在地之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 Visa 金融卡有特別規定或法律有專屬管轄規定者，從其規定。且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 47 條或民事訴訟法第 436 條之 9 規定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II、金融卡消費扣款約款：

一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消費扣款金額每次每日最高 10 萬元。

二立約人因使用金融卡功能，如扣款帳號為得以陸續透用之帳戶，當消費帳款超過該帳戶之存款餘額時，授權貴行得於該帳戶之透用額度內辦理扣款轉帳，無須另行通知立約人，因而產生之借款，願依原簽訂之相關契約或約定事項辦理。如扣款時因存款餘額不足或可透用額度不足支付消費帳款或消費帳款逾本約定事項所訂限額時，貴行並無扣款之義務。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消費商店進行消費時，與現金或轉帳交易並無不同，如與消費商店發生相關消費爭議（包括但不限於商品或服務之品質、數量、金額等），皆應向消費商店尋求解決，不得以此作為向貴行請求返還帳款之依據。立約人亦不得以其與消費商店間交易所生之糾紛對抗貴行。

四立約人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消費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五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特約商店消費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消費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

III、金融卡跨國功能約款：

一立約人得持金融卡，於國外各地設置之自動化服務設備、特約商店端末機、或其他通路設備，使用金融卡功能時，應遵照當地相關規定辦理並依該系統及該機器設備所提供之服務項目及營業時間為限。其因而衍生之各項費用，同意貴行得逕自立約人新臺幣存款帳戶內扣取之，其收費標準由貴行訂定，立約人願遵守。

二立約人授權貴行為中華民國境內之結匯代理人，就立約人所為金融卡交易，同意依中央銀行相關規定及雙方約定，辦理國外提領外幣之結匯手續。立約人對於貴行代為辦理結匯申報之內容，均予承認。

三立約人使用金融卡，於國外自動化服務設備提領外幣現鈔時，授權貴行按結算代理銀行所列之結匯日匯率或依取款當日國際組織所訂之匯率處理及轉換為新臺幣結付。提領外幣現鈔部分，立約人應按提領金額加計國外交易手續費，並依前述匯率轉換為新臺幣。國外交易手續費內含貴行需給付國內外相關機構及貴行自身作業所需之費用，其手續費之計收標準隨國際組織之調整而調整之。

四立約人於國外使用金融卡提款金額每次最高 2 萬元，每日最高 10 萬元，並依有關中央銀行外匯法令之規定處理。

五立約人於國外使用金融卡，遭自動化服務設備留置時，應立即電洽貴行停用，並在 24 小時內向自動化服務設備所屬當地金融機構出示護照及相關證件，經洽詢及核對無誤後領回或於回國後向貴行辦理申請重發新卡片。

六立約人對國外提款金額有疑義時，應自交易日起 90 日內，持該交易憑證，向貴行辦理相關手續。